

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稿約

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一年四期，刊登針灸醫學領域相關之之原著文章（論文）、病例報告及回顧性文章。以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出刊日期為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1. 內容：

- (1) 投遞稿件請使用 Office 2013 以上版本之 Word 檔。
- (2) 稿件各部分應排列如下：標題頁、摘要、本文、致謝、附表、圖之說明、附圖、參考文獻、英文摘要。

2. 稿件細項規定

- (1) 稿件應自首頁開始編排頁碼。
- (2) 書名應用書名號《 》標註，篇名則用〈 〉標註，如：《靈樞》〈經脈篇〉、《靈樞·經脈》。
- (3) 句中若使用引號，分為單引號「」及雙引號『』，通常先用單引號，如果有需要，單引號內再用雙引號。
- (4) 度量衡單位應使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即 cm、mm、 μm 、L、dL、mL、 μL 、kg、g、mg、 μg 、ng、pg、kcal、 $^{\circ}\text{C}$ 、msec、 mm^3 、% 等。
- (5) 藥品原則以學名（generic name）表示，不使用商品名。
- (6) 簡寫應盡量少用，並於摘要及本文首次出現時寫出全名。數字的表示應使用阿拉伯數字，希臘字母應以特殊字體清楚地列印。
- (7) 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例如： ^{23}P 、 ^{14}C 、 $[\text{T} \cdot ^{14}\text{C}]$ acetic acid。

3. 標題：

- (1) 應包括論文標題、作者姓名、研究單位。
- (2) 標題（標題勿超過 45 個英文字母，中文標題勿超過 20 個字）。亦須列出通訊作者之姓名、電話、通訊地址、E-MAIL。

4. 摘要：

- (1) 摘要內容應少於 500 字，且應分成四段之架構，包括目的、方法、結果和結論。
- (2) 英文文稿應附中文摘要，中文文稿應附英文摘要。
- (3) 摘要內容勿加入註腳或參考資料。
- (4) 在摘要之下方列出三至六個關鍵字。

5. 關鍵字：請盡量使用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編輯的最新版 Index Medicus 中的醫學主題詞表（MeSH）內所列詞。關鍵字之間請以逗號做間隔。

6. 本文：

- (1) 原著文章應包括前言、材料（或病人、臨床表現、病因病機、辨證論治、醫案報告、臨床心得）與方法、結果及討論。較長之文章可分次標題。

(2) 本文中各章節項之區分，請用以下符號區別之：

【中文文稿】

一、	如：	一、前言
二、		二、病例報告
(一)		(一) 疾病過程
1.		1. 主訴
2.		2. 現病史
3.		3. 過去病史
(1)		(1) 手術史
(2)		(2)
(二)		(二) 辨證論治
(三)		(三) 治療

【英文文稿】

I	如：	I Introduction
II		II Materials And Methods
(I)		(I) subjects
1.		1.
2.		2.
3.		3.
(1)		(1)
(2)		(2)
(II)		(II) investigations
(III)		(III) statical analysis

(3) 涉及人體試驗之文章應據實記載下列事項：研究計畫符合 1996 年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規範，且獲研究單位之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涉及動物實驗之文稿應說明所有受試驗之動物均獲人道照顧，研究擬案均符合研究單位之規範。藥物及試劑應使用學名，若使用商品名稱，須將公司及所在地（城市、州名或國別）附上。

7. 致謝：

- (1) 可對私人協助、試劑提供及經費贊助之人或單位致謝。
- (2) 秘書或技術人員執行的部分，若屬於常規工作範圍則不列入致謝對象。

8. 參考文獻

- (1) 本文中引用參考文獻應按其引用先後順序編號，在本文之後按號碼編排列出，期刊名稱的簡寫請參照 Index Medicus 之規格。
- (2) 作者為 3 名或 3 名以下時需全部列出，為 4 名以上時只刊出前 3 名，其它著者以「et al」或「等」代替。
- (3) 列出的參考資料應全部在本文中引用，若引用摘要、社論、綜說及來函等當作參考資料者，需在標題後以 [Abstract]、[Editorials]、[Review Articles]、[Letters] 等特別標示。

- (4) 個人通訊或尚未刊載之數據應直接在本文中列出第一作者姓名，不予編號。
- (5) 引用他人之表格 (table) 或圖示 (figure) 務必徵得著作權所有人同意，否則該圖表不予刊登。
- (6) 參考文獻書寫格式與範例：

【中文書本】

作者 1、作者 2、作者 3 等，書名，出版社，出版年份：起訖頁數。
如：林昭庚，新針灸大成，中國醫藥學院針灸研究中心，1992：40-45。

【中文期刊】

作者，題目，期刊，出版年份，卷數（期數）：起訖頁數。
如：林昭庚、傅彬貴，使用針刺治療與經濟效益關係之實證文獻評讀，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2006，7(1)：1-10。

【英文書本】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et al: 書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起訖頁數。
如：Tierney LM, Mcphee SJ, Papadakis MA: Current Medical Diagnosis & Treatment 2000, McGraw-Hill Companies, USA, 2000: 381-382.

【英文期刊】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et al: 題目, 期刊, 出版年份, 卷數 (期數): 起訖頁數。
如：Matthew D. Barber: Symptoms and Outcome Measures of Pelvic Organ Prolapse. Clinical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2005,48:648-661.

9. 附表：

- (1) 附表應按照其在本文中引用順序來編號。每一個附表分別列印於一張紙上。在附表的上方寫上表號及標題，下方為註腳及說明。
- (2) 附表內容儘可能使用中文，必要時，得中英文並列。

10. 附圖的說明：

- (1) 附圖號應按本文中之引用順序編號。
- (2) 應有足夠的敘述，即使讀者不閱讀本文亦能明瞭附圖的涵義。

11. 附圖：

- (1) 照片品質應良好，附圖的對比要清晰。
- (2) 附圖的縮小程度由印刷者決定，一般而言，同一文章中各圖之縮小程度一致。
- (3) 顯微鏡照相之圖片，請在圖中附上比例刻度。
- (4) 圖片須以彩色印刷者，額外印刷費須由作者支付。
- (5) 照片或附圖之背面應註明標題、圖號及向上方向。
- (6) 圖片中若出現可辨認之患者，須獲得其簽署同意刊登。

12. 病例報告：

- (1) 作者摘要（英文文稿應附中文摘要，中文文稿應附英文摘要）不應超過 200 字，內容應包括患者之問題、臨床表現、治療方法及結果。

- (2) 病患不應超過 5 人。
- (3) 以「病例報告」取代原著論文之「材料與方法」及「結果」。
- (4) 引用參考資料勿超過 20 篇。

13. 綜說（評論）

- (1) 綜說係由雜誌編輯部邀請權威學者就特殊題目撰寫。
- (2) 格式由作者及編輯部另訂。
- (3) 修改後再投遞之稿件應備一式兩份。
- (4) 須附上信函，對審查者意見逐項答覆及指出修正稿中之任何變更。
- (5) 修正稿內所有經過修改的地方均應在文稿內標示出來。
- (6) 投遞前所有作者均應閱讀修改後之文稿內容。

14. 校對稿：

- (1) 投稿方式：請以電子檔（Word 文件）方式傳遞，交至本會。

電子投稿：cmedassacu@gmail.com

- (2) 投稿流程：

- A. 編輯部確認收到論文後，將給予論文編號；另同時進行論文基本格式審查，以確定是否符合稿約要求，若不符合本雜誌格式要求，將退回修改。
 - B. 待確定格式符合後，將進一步徵詢審稿委員。
 - C. 論文正式進入審稿程序，待委員審稿完成後回覆作者審稿意見。
 - D. 「投稿論文修訂」：作者收到審稿意見後，30 天內進行論文修改。作者應自負稿件修改、校正、校對之責，同時僅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
 - E. 再次進行稿件之格式審查，若未修改或不符合規定者，將再次退回修改。
 - F. 完成審稿程序，再次回覆作者審稿意見。
 - G. 論文被接收者，發給論文接受證明函，並請作者簽署「著作權轉移同意書」
 - H. 若審稿委員建議投稿論文仍須修訂後再審，則重新進入上述「投稿論文修訂」流程。
 - I. 論文正式進入編輯排版之程序，為使惠稿合乎編輯標準，本雜誌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將排版完成之稿件，請作者再次校對確認內容無誤。
 - J. 作者收到校對稿後應審查排版及印刷上的錯誤。文稿不容有其他的變更。請於一週內修改完畢並送回編輯部。
- (3) 作者必須對自己文章的真實性負責。若文章存在任何造假行為一經查實，將取消作者已發表的文章，並在本刊和同行雜誌上通報作者造假行為，取消作者在本刊上發表任何文章資格 2 年。
 - (4) 為使惠稿合乎編輯標準，本刊有修改稿件的權利。如不願刪改或退稿，敬請明示。若文稿過長，則酌予分期連載。

著作授權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論文經中華針灸醫學會 (以下稱「出版單位」)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1. If the ARTICLE being accepted by the [the Publisher's Nam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PUBLISHER to:
 -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grant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2. The Author agrees that the PUBLISHER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grant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whether or not the license fee is charged. Except the circumstances of free of charge, the PUBLISHER shall notify the Auth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ublicense by any one of the connection methods as listed in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

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her original work, and has the right to grant all kinds of license hereinabove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This Agreement i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and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still remains with the Author after executing this Agreement.

此致 中華針灸醫學會

To [the Publisher's Name]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Author's Name: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年 月 日

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

個案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同意書

本人_____ (病人及/或其法定代理人) 同意_____ 醫師以個案報告方式，將我的病例資料以醫學論文方式發表在醫學雜誌，以供醫學界參考。

_____ 醫師已就以下事項向我說明，且我已充分了解：

1. 我明白此文章作者與出版雜誌社對於我的個人資料將會盡力保密，這篇個案報告中將不會出現我的姓名及其他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得以辨識出個人身分的特定資料，然而，認識我的人仍有可能從此篇文章內容中知道我是報告中的病人。
2. 我能夠在文章發表前隨時撤回我的同意，但一旦該文章交付出版(印刷)，則不能撤回此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必要時)：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投稿醫師(說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簽署說明：

病人若為無行為能力（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且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額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病人雖非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但因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無法自行為之時，由有同意權之成年人為之，優先順位為：1、配偶，2、成年子女，3. 父母，4. 兄弟姊妹，5. 祖父母。